证券代码: 002635 证券简称: 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: 2018-044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3项议案,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 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春生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15日—2018年5月1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6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: 2018年5月9日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5,219,73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52.5185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284,0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67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88,890,41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77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,329,32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4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9977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 弃权600股;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2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6%;反对8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2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4,5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6%; 反对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2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吴桂冠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59,230,48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吴桂冠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59,230,48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

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吴桂冠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59,221,18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9%; 反对17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9%; 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65,87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2%;反对17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6%;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95,210,83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;弃权60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,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林磊先生、贾志江先生、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93,287,659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;反对8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;弃权0股;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7.275,17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; 反对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2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施念清、许菁菁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